

关于调整部分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 发放标准的通知

长民规 2025[x] 号

各城区民政局、财政局，开发区社会事业（发展）局、财政局：

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进一步提升我市高龄老年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根据《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高龄津贴发放标准的通知》精神，决定调整我市城区、开发区部分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以下简称“高龄津贴”）发放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放标准

城区、开发区 80 周岁-89 周岁老年人高龄津贴由原每人每月 25 元提高至每人每月 50 元，其他年龄段老年人津贴标准保持不变，具体标准是：

（一）80-89 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 50 元，其中 80-89 周岁城乡低保和特困老年人每人每月 200 元；

（二）90-99 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 400 元；

（三）100 周岁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 600 元。

各城区、开发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标准，但具体标准不得低于市定标准。

二、执行范围

户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含双阳区、九台区）的高龄老年

人。

三、执行时间

调整后的高龄津贴标准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四、资金安排

（一）此次提标前，原省定标准所需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照 1: 1 比例负担，此次调整标准部分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全额负担。省、市、区级财政具体承担额度是：

1. 80-89 周岁老年人高龄津贴每人每月（50 元），市、区两级财政各承担 12.5 元，其余 25 元由省级财政承担；

2. 80-89 周岁低保老年人高龄津贴每人每月（200 元），市、区两级财政各承担 75 元，其余 50 元由省级财政承担；

3. 80-89 周岁特困供养老年人高龄津贴每人每月（200 元），市、区两级财政各承担 87.5 元，其余 25 元由省级财政承担；

4. 90-99 周岁老年人高龄津贴每人每月（400 元），市、区两级财政各承担 150 元，其余 100 元由省级财政承担；

5. 100 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每人每月（600 元），市、区两级财政各承担 150 元，其余 300 元由省级财政承担。

（二）各城区、开发区超出本通知标准或自行扩大范围新增支出由区级财政自行承担。

五、工作要求

（一）负责高龄津贴发放的部门要严格按照民政统计信息管理系统要求，每月 25 日前将当月全量数据提供至本单位统计部门；统计部门次月 5 日前将数据上报省民政厅规划

财务处，确保数据精准无误。

（二）街道（乡镇）、社区（村）要加强信息核查，及时更新老年人户籍、生存状态等信息。民政部门要做好高龄津贴审核、发放和动态管理工作，高龄津贴原则上通过社会保障卡进行发放。

（三）每年11月底前，各城区、开发区民政部门负责统计本区因户籍迁出超额发放高龄津贴的老年人数量和应追缴金额，报市民政局汇总，市民政局确认后在申请编制下一年度高龄津贴预算时，对上述金额予以调整。

六、其他事项

公主岭市、榆树市、德惠市、农安县在不低于省定标准的基础上，参照本通知执行。

长春市民政局

长春市财政局

2025 年 月 日